

Shi

诗经研究丛刊

第二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Jing

Yan

Jiu

Cong

Kan



诗经研究丛刊

(第二辑)

中国诗经学会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经研究丛刊(第二辑)/中国诗经学会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1

(学苑学术论坛)

ISBN 7-80060-047-5

I. 诗… II. 中… III. 诗经-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38975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邮购电话:010-68281490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13 印张 310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35.00 元

目 录

·学术论坛·

- 马银琴 西周早期的仪式乐歌与周康王时代
诗文本的第一次结集(1)
- 周颖南(新加坡) 《诗经》:由口头创作到书写文学的发展(55)
- 周延良 《诗经》“剧诗”“舞诗”研究(64)
- 王长华 《鲁颂》产生时代新考(89)
- 刘毓庆 先秦两汉诗经著述考(96)
- 栗原圭介(日本) 《诗经》与《坊记》(161)
- 邹然 欧阳修的《诗经》批评(174)
- 牟玉亭 《诗集传》的三种版本(188)
- 林庆彰(中国台湾) 明代《诗经》著述四种提要(198)
- 柴秀敏 《诗经》疑问句类析(208)
- 孟庆茹 《诗经》与饮食文化(219)
- 徐儒宗 《诗经》情诗的婚爱观(233)
- 吴全兰 从《诗集传》看朱熹的爱情婚姻观(246)

·专题笔谈:出土文物文献与诗经研究·

- 杨朝明 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256)

- 刘生良 上博论诗竹简的发现并不能否定“孔子删诗说”(265)
 龙文玲 从出土文献看《诗经》对楚文化的影响(270)
 石川三佐男(日本)
 战国中期诸王国古籍整备与上博竹简《诗论》(288)

·评论·

- 林祥征 村山吉广教授以《诗经》欣赏派为中心的系列研究(298)
 夏传才 《诗经》新注释本的创造性实践
 ——评刘毓庆《诗经图注》(306)
 赵制阳(中国台湾) 钱钟书《毛诗正义》商榷(二)(319)

·《诗经》外文翻译研究·

- 王晓平 学人的《诗经》与诗人的《诗经》(331)
 汪榕培 关于翻译与文化
 ——《诗经》英译研究之一(341)
 李家树(中国香港) 韦理英译《诗经》研究(351)
 洪涛(中国香港) 论《诗经》英译本中的新颖之处
 ——以韦利的《关雎》译文为例(363)

·学术札记·

- 杨合鸣 《诗经》疑难词语辨析(372)
 李金坤 《风》《骚》体制异同(375)
 王立民 《诗经》“彤管”为“玉管”说(377)

杨苓燕	《关雎》《葛覃》新义(380)
袁长江	“先生如达”新解(383)

·学术动态·

寻访毛茛后裔(385) 中国诗经学会举办第二届学术研究成果评奖(389) 《20 世纪诗经研究文献目录》出版(391) 《诗经植物图鉴》出版。台北植物园建“诗经植物区”(392) 河间筹建“毛公博物馆”(393) 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会议上提供交流的十一种《诗经》著作(394)

·论文摘编·

周锡馥(中国香港)	二十一世纪——告别废纸文化(397)
-----------	--------------------

西周早期的仪式乐歌与周 康王时代诗文本的第一次结集

马银琴

内容提要:本文在概述周人开国历史、考辨周公制礼作乐的真实性之后,分武王、成王、康王三个阶段,着重考察了西周早期二十多首仪式乐歌的创作情况,以及康王时代对这些乐歌的整理。本文认为,康王“定乐歌”的活动,实质上是西周时代诗文本的第一次结集;在这次活动中,出现了以《颂》等为名的乐歌文本。

关键词:史绩 周公 大武乐歌 仪式乐歌 结集

一、周初史迹考述

周人自公刘居豳之后逐渐壮大,“周道之兴自此始”。至古公亶父之时,熏育戎狄攻之,古公亶父遂率民去豳,度漆沮、逾梁山而止于岐下。在土地肥沃,“藿萑如飴”的周原之地,古公亶父开始了艰苦的创业活动,《大雅·绵》对此有详细的记述。古公亶父之后,其少子季历继位。季历在位期间,商周之间保持了基本良好的关系。据古本《竹书纪年》载,武乙三十四年,王季来朝,

武乙赐之土地、玉、马匹等。晋境诸戎是殷周共同的敌人，因此，在殷王朝的默许甚至支持之下，王季进行了一系列的伐戎战争。古本《竹书纪年》对此作了记载：武乙三十五年，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文丁二年，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文丁四年，伐余无之戎，克之，王季被命为殷牧师；文丁七年，伐始呼之戎，克之；文丁十一年，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伐戎战争中周人势力的扩张引发了殷周关系的恶化。《史记·殷本纪》云：“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震死。”河、渭之间正是周人势力范围所及，或疑武乙之死与周人有关。至文丁一十年杀季历，则是殷人对周人扩展势力的直接打击。另外，甲骨文中亦有“驱汾人”（合集 31997）的记载，这都反映了殷人对周族势力的抑制。

由于殷王朝的打击与抑制，在文王继位之初，除了修德行善、实施一些笼络人心的举措之外，几乎没有发动向外扩展的战争。《周本纪》云：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在文王的苦心经营下，受挫的周族势力得到恢复和发展，逐渐成为西方诸侯方国中一支很有影响的势力。文王威望日高，成为这个方国联盟的首领，商纣二十一年，“诸侯朝周”^{〔1〕}。“小邦周”的发展再一次引起了商王朝的猜忌。于是，商纣二十二年冬，“大搜于渭”，二十三年，纣囚西伯于羑里^{〔2〕}。西伯之臣闳夭、太颠、散宜生等求美女、善马、奇物，因纣之嬖臣费仲而献之于纣。帝纣大悦，于二十九年，释西伯。西伯归程之后，阴行善，诸侯多归之。帝纣三十年（约前 1057 年），即西伯昌四十二年，西伯率诸侯入贡，纣赐之以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之权，这便是周人津津乐道并加以神化的“文王受命”。《大雅·绵》“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便是周人对此事的歌颂。“文王受命”是周人创业史上的重大转折，自此之后，周文王进行了一系列的征伐战

争。《周本纪》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尚书大传》亦云：“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当此之时，周人在名义上仍是殷商的属国，文献中“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3〕}的记载可从周原甲骨卜辞中周人祭祀商人先祖一事得到证实。武王即位之后，商周关系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其后二年，即所谓文王受命之九年，武王即上祭于毕，奉文王木主东观兵于孟津，“诸侯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4〕}，此举揭开了伐商之役的序幕。又过二年，东夷叛纣，“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5〕}，“纣克东夷而陨其身”^{〔6〕}，武王乘东夷之乱，迅速起兵，再次东伐。商纣来不及调回军队，遂以隶徒七十万陈之牧野，“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7〕}，纣王遂自焚于鹿台之上，“大邑商”迅速覆灭。

周武王克商，并非因实力取胜。《逸周书·寤敬解》云：“维四月朔，王告敝。召周公旦曰：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欲与无□则，欲攻无庸，以王不足，戒乃不兴，忧其深矣！”克商之前，武王并无胜算的把握。借着东夷叛纣的天赐良机，周武王一举灭商而有天下。但是，“大邑商”的势力与影响并未随着商纣的死而消亡，殷人复辟的危险时时存在；而且，周人取得胜利之后，权利的重新分配也引起了内部的矛盾。《逸周书》卷四《大匡解》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陈逢衡《逸周书补注》云：“盖王方议监殷之命，而管叔恃亲而请挟武王以不得不允之势，故曰‘自作’。”时局明显动荡不安，克商之后周武王内忧外患的交困境况亦从史籍记载中反映出来。《史记·周本纪》、《逸周书·度邑解》都记载了武王登阜望商邑后夜不能寐之事。《度邑解》云：“久忧劳，问何不寝（“何”，原作“周”，据卢文弨校本

改)……于忧兹难,近饱于恤,辰是不室我来所定不保,何寝能欲?……四方赤,宜未定我于西土。”强敌未灭,内患已生,国土不宁,武王终于忧劳成疾,天下未宁而崩,将定天保、成王业的重任留给了周公与成王。

《度邑解》有这样一段话:“旦,汝维朕达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今维天使予……惟二神授朕灵期,于未致予休,□近怀予室。汝惟幼子,大有知。……予有不显,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来班朕大环,兹于有虞意。……维天不嘉,于降来省。汝其可瘳于兹。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身处强敌四伏的险恶环境,武王深知自己死后惟“大有知”的周公能驾驭全局,故在预料自己将死之时传位于周公,把完成王业的重任以天意的形式交给了周公。文献中“成王少,在襁褓中”等等记载或与史实不合,但成王年纪尚轻,不能应付强敌四伏的复杂形势则应为事实。后儒多因周公乃制礼作乐的圣人,不当有如践位称王等大逆不道之举,来否认周公有称王之事。实际上,在嫡长子继承制尚未形成定制的西周初年,在周人克殷、立国未宁而临武王之丧的艰险之境,由具有雄才大略,在文王时即已成为辅佐之才,为武王同母之弟、股肱之臣的周公旦摄政称王是时势的必然要求。武王正是看到了非周公不能成王业的事实,才决定以“兄弟相后”的方式传位于周公的。但他在传位周公的同时,将子诵托付给周公,并为周公日后传位于诵作了安排。《逸周书·武微解》云:“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梦……命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五权解》云:“维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曰:‘呜呼,敬之哉!昔天初降命于周,维在文考,克致天之命。汝维敬哉,先后小子!……克中无苗,以保小子于位……呜呼,敬之哉!汝慎和称五权,维中是以,以长小子于位,

实维永宁。’”由此可知，武王在临终之际，向周公提出了一个十分苛刻的要求：要他在危难之时负起保守王业的重任；在天下太平之后，“先后小子”，即传位于小子诵，并说维以“长小子”继位，才能永保安宁。实际上，周公日后的摄政称王及致政成王，都是忠实地秉承武王的遗嘱完成的。《尚书·金縢》有周公告太公、召公之语：“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鲁周公世家》云：“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于今而后成。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所以为之者若此。’”司马迁的解读无疑是正确的。

随着周公的继位，周室内部潜藏的矛盾公开化，管叔、蔡叔不满于周公摄政称王，挟武庚、率淮夷而反。周公作《大诰》，出征平叛。“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8]经过三年的艰苦征战，伐诛武庚、管叔而放蔡叔。《豳风·鸛鸣序》云：“周公救乱也。”其诗表达在艰难之境不为困苦所屈服的决心，应即作于此时。叛乱平定之后，“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9]封微子于宋以续殷祀；作《康诰》，封殷民七族，“令康侯鄙于卫”^[10]；封鲁伯禽殷民六族于商奄旧地，封齐太公于薄姑旧地，封召公之子康伯于殷旧地邶。^[11]周公的“建侯卫”、“迁殷民”政策，从根本上瓦解了武王克商以来殷人残余势力复辟的可能，也消除了权利阶级内部在利益再分配问题上产生的矛盾。周人对殷商的斗争，不但取得了军事上的彻底胜利，而且也取得了政治上的彻底胜利。

周公在实现武王“图夷兹殷”的遗愿之后，于摄政五年“复营洛，如武王之意。”^[12]终于完成了周人创业开国平天下的重任。于是发生了让后人争论不休的“制礼作乐”与“致政成王”。

周公致政成王之事，史籍多有记载。《尚书·洛诰》云：“朕复

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又云：“惇宗将礼，称秩元祀……乱为四方新辟”《立政》反复云：“告嗣天子王矣……孺子王矣……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逸周书·作雒解》云：“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明堂解》云：“七年，致政成王。”另外，《礼记·明堂位》、《荀子》、《韩非子》、《韩诗外传》、《史记》等都有与《明堂解》相同的记载。后人因为否认周公摄政称王之事，因而便以种种迂曲的方式解释上述诸篇中的有关文字，反对致政之说。实际上，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已道明了其中的根本原因：“摄政者，所以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之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13〕}由前文的论述我们已经知道，局势的需要使武王在临终时不得不以“兄弟相后”的方式传位于周公，遗命周公完成未竟的王业。但在同时，他已经明确意识到“以长小子于位”是永保王室安宁的关键。因此，在他传位周公时，命周公“立后嗣”，再三叮咛他“先后小子”、“保小子于位”。由此可知，致政成王和临危受命一样，都是周公对武王遗命忠贞不二的执行。周公平天下后成王即政，不一定能够得到当时大小诸侯的尊崇。《尚书·洛诰》云：“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这段话，通过周公之口，反映了周公致政时成王的畏难情绪。为了顺利地完成政权的交接，周公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除制礼作乐，从制度上明诸侯之尊卑外，又通过一系列的诰令命令殷遗民、大小诸侯必须刑德、崇王。这方面的记载除保存在《尚书》、《逸周书》中的材料之外，在《诗经》乐歌作品中亦有反映，如《周颂·烈文》。正因为周公确曾临危受命，继位称王，扭转了克殷之初“风雨飘摇”的局势，成就了文、武之业；天下大平之时又为王室之“永宁”毅然遵照武王的遗命传位于成王，“有大勋劳于天下”。所以周公卒时虽嘱“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

成王”^{〔14〕}，而成王仍葬之于毕，使之“从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15〕}。由于同样的原因，成王才会赐鲁以天子之礼乐，命鲁公“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16〕}。而这也应是《诗经》何以有《鲁颂》的根本原因。

周公致政成王的举措，既是武王的遗意，也是现实政治统治的需要。而这件事发生的直接背景，就是史家盛道的周公“制礼作乐”。

二、关于周公制礼作乐

《礼记·表记》云：“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神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尊而不亲。”与夏人之“尊命”、殷人之“尊神”相比，周人的特点是“尊礼”。据《左传·隐公十一年》记载，礼被认为是“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的根本所在。世传所谓“周礼”，从先秦时代起便被认为出自圣人周公之手。但到后世，这种说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怀疑甚至否定，因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折衷的学者则认为，周公确有制礼之举，然周礼非尽出周公之手，如清人陈沚《东塾读书记·礼记》云，周公制礼仅“举其大纲”，“若细微之事皆为撰定，则毕世不能成矣”。邵懿辰《礼经通论·论孔子定礼乐》亦云：“礼本非一时一世而成，积久服习，渐次修整，而后臻于大备。旁皇周浹而曲得其次序，大体固周公为之也，其愈久而增多，则非尽周公为之也。”众多的说法不胜枚举。那么，周公制礼作乐的故事，其历史的真实性倒底有多少呢？

关于周公作礼乐之事，《逸周书·明堂解》云：“周公摄政君天

下……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万国各致其方贿。”《礼记·明堂位》云：“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尚书大传》则云：“周公将作礼乐，优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耻其言而不见从，耻其行而不见随。将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将小作，恐不能扬父祖功业德泽。然后营洛以观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犹至，况导之以礼乐乎？’然后敢作礼乐。”这种大同小异的记载虽多为秦汉时人的传说，但这些传说可从《左传》得到一定的证明。《左传·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云：“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又哀公十一年季孙欲用田赋，使冉有访诸孔子，孔子不答其问而私语于冉有曰：“君子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由秦汉人的传说及《左传》的记载我们至少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初步的结论，即周公确应有过制礼作乐之事。更进一步，我们可从周初的史籍资料中去寻找相关的证据。

周人克商之前为殷商的属国，用殷礼，祀殷先王。周原出土甲骨刻辞即有“彝文武帝乙宗”、“祭成唐”的记载。周初的文献与金文材料中亦常常出现“殷祀”、“殷礼”、“商政”等词。如武王时铜器《天亡簋》铭云：“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显考文王。”“衣祀”即殷祀^[17]。《逸周书·世俘解》武王告于周庙曰：“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身，告于天、于稷。”《尚书·洛诰》云：“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郑注云：“王者未制礼乐，恒用先王之礼乐，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礼乐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礼，仍令用殷礼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职，然后班行周礼。班讫，始得用周礼。故告神且用殷礼也。”从《洛诰》原文可以找到支持郑玄之说证据。《洛诰》成王语周公云：“四方

迪乱,未定于宗礼,亦未克敕公功。”“宗”字本义指祖庙,而且成王的这句话是接在“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公功秉迪笃,罔不若时”等语后说的。因此,其所谓“宗礼”应指宗庙祭祀之礼,“未定于宗礼”,则指未依周礼行宗庙祭祀之事。由上可知,在作《洛诰》之年,即周公摄政七年,成王即政之前,周人自己的祭祀之礼仍未能班用。又《金縢》载武王病,周公自为质而祝曰:“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事鬼神者,谓生而主其祀事。”由此可知周公对宗庙祭祀之事应是相当熟悉的。此外,《洛诰》云:“汝其敬识百辟享,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郑玄以“享”为朝聘之享献,《汉书·郊祀志》谷永引此文,颜师古注曰:“言祭享之道,惟以絜诚若多其容仪而不及礼物,则不为神所享也。”又以“享”为祭享。今不拟求其确义为何,这一段话,实际上表达了周公对于礼仪制度的根本看法,应是周公制礼作乐的指导纲领。这就是说,周初的文献记载表明,无论从当时统治的实际需要来看还是从周公的思想、才能来看,周公制礼作乐的传说,应有可信的历史史实作依据。

《论语·为政》云:“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公制礼作乐活动,是在吸收、借鉴殷文化的基础上完成的。曾被学者认为周代独创的宗法制度,实际上在殷商后期也已得到了实行。裘锡圭先生《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一文对此作过详细的讨论。他指出:

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称为帝,旁系先王从不称为帝。……在商代语言,跟表示直系的“帝”这个词相对的词是“介”。……商人所说的“帝”“介”,跟周人所说的“嫡”“庶”,其意义显然是很相近的。……商代区分直系旁系的“帝介

之制”，跟后来讲礼制的人所强调的“立嫡立长”、“为人后者为之子”那一套制度，当然还是有一定距离的。但是它跟宗法制度强调宗子世袭制以及大、小宗统属关系的精神，则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在甲骨文时代，宗法制度实际上无疑已经存在了。^{〔18〕}

除谥法、宗法制度之外，刘雨在对西周金文中所见祭祖礼进行研究时发现，出现于西周金文的二十种祭祖礼，有十七种是殷周同名的，“周初几乎全盘继承了殷人祭祖礼仪的名称。”^{〔19〕}周人的文化，显然是在全面继承殷人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自认为“有命在天”的商纣并没有能够永保天命，“率民以事神”的殷人礼制显然不能满足初得天下的周人的需要。《孟子·离娄下》这样描述周公制礼时的状态：“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周公夜以继日的冥思苦想，最大的创造应在“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林”^{〔20〕}，确立“周道尊尊”的等级制一事上。被后儒大加渲染的周公明堂之位，便是为明诸侯之尊卑，使“尊者事尊，卑者事卑”^{〔21〕}，从而达到维护周王室现实统治的目的而制定的。由原始祀天祭地的宗教活动发展而来的礼，由此走上了政治化、制度化之路，成为《礼记·曲礼》所云“定亲疏、决嫌疑、别异同、明是非”的有效手段。

周初的社会现实历史地决定了周公制礼作乐的必然性以及文献中对此事记载的可信性，同时也决定了这种“制作”的内容与特点：必须以殷人礼制为基础，通过对殷人文化的大量吸收和改造来制定适应现实需要的周人礼制。因此，周初的礼制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了与殷商之礼相近甚至相同的特征。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昭王时代，至穆王年间才发生根本的改变。真正意义

上的“制礼作乐”，是在经历了近百年的漫长历史过程之后，至昭穆时代才真正成熟起来并逐渐定型的。^{〔22〕}

尽管周礼尽出周公一人之手的说法早已被学术界否定，但其“制礼作乐”的历史真实性却应是不容怀疑的。还是前文引述过的清人陈沚、邵懿辰等人的说法更符合历史事实。虽然周礼并非尽为周公所制，但周公的“制礼作乐”从根本上确立了周礼“尊尊亲亲”的精神原则，同时也奠定了中国文化礼乐相须为用的基本特点，开创了中国文明史的新时代。就本文的讨论而言，周公制礼作乐，直接提供了西周初年仪式乐歌产生的文化土壤，使这一阶段出现了周代文化史上第一个仪式乐歌创作的高潮。

三、西周早期的仪式乐歌

（一）武王时代的仪式乐歌

这里所说的“武王时代”，包括自文王受命称王（约公元前1057年）至武王卒（约公元前1043年）大约十四年的时间。虽然这一时期很短，但对周民族的历史来说，这十四年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系列对历史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都在这一时期发生。最为后人津津乐道的，莫过于文王受命称王、伐密伐崇、武王观兵孟津、克殷灭纣等事。由文王受命称王开始，文王、武王都发动了一系列的征伐之战，兵戎相加、战事不断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文王在服事于殷王朝的名义下恩威并用，不停地向外扩张。诸侯之国，大者服其德，小者畏其力，皆归服于文王，这为日后武王克商奠定了基础。故武王继位不久即打破了商周之间的臣属关系，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了殷商王朝。孟津观兵之举揭开了伐商战争的序幕，最后经过“血流漂杵”的牧